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連江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函復到院略以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後辦理無主土地地籍調查及測量工作，已修正調查表格式，於表內應填註使用現況以符合土地法第 48 條規定，並延續使用迄今，另已加強調查人員教育訓練工作等語。二、國防部查復表示：黃鵬武占用「橋仔北據點」坐落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 533 及 533-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，案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黃員應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黃員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將本案訴訟費用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合計 5,838 元，匯入國庫專戶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11.19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